

殷寄明◎著

汉语同源字词

丛考

本书为汉语同源词考释之作。我国传统的语源学有「声训」「语转说」二种流派的系源方法有集其共同点，即不拘文字形体之异同，依据词义之相近，操作中立「通万」，顾此而失彼。反言之，「右文说」流派的系源方法，声符实即源符，是标音示源符号，执声符以系源，取材有依，目的在训释被释词的语义并揭示其构词理据，系联幅度不大。本书所记录语词若由同一语源衍生，则其同源关系应接近些。基于上述认识，本书根据120个声符的线索系联了2071个单字，通过音义的辨析，归纳为271个同源词词组。要特别说明的是，为了揭示某个声符可以承载某个语义尤其是不见于文字形体结构的隐性语义，本书也收录了少量异体字和假借字。在研究方法上，本书也汲取了「声训」和「语转说」流派的精髓，主要体现在推源分析时，根据声字的意义线索系联非形声结构的文字或声符不同的形声字所记录的语词，与成组的书面表现形式表现为形声字的同源词相参、互证，从而体现整个系源工作在文字层面上以形声字带动非形声字，兼顾各种结构类型的文字的基本原则。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中国出版集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殷寄明 / 著

汉语同源字词

丛考

本书为汉语同源词考释之作。作者对汉语同源词进行了系统的考释，指出同源词的来源、演变、分布、使用等情况。本书为汉语同源词考释之作，作者对汉语同源词进行了系统的考释，指出同源词的来源、演变、分布、使用等情况。本书为汉语同源词考释之作，作者对汉语同源词进行了系统的考释，指出同源词的来源、演变、分布、使用等情况。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语同源字词丛考/殷寄明著.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07. 1

ISBN 978 - 7 - 80186 - 572 - 4

I. 汉... II. 殷... III. 汉语 - 同源词 - 研究 IV. H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9129 号

汉语同源字词丛考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电 话: 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昆山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1/32

字 数: 450 千

印 张: 19.5 插页: 2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186 - 572 - 4

定 价: 36.00 元



殷寄明

男，1956年生，安徽歙县人，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汉语史文字学、语源学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已发表文字音韵训诂学、语源学、文化学论文40余篇。已出版的著作有《曲尽物情 存古垂后——中国文字》、《汉语语源义初探》、《语源学概论》、《中国语源学史》、《〈说文〉研究》、《〈说文解字〉精读》、《徽州历代语言学家评传》（主编）等。

著作凡例

一、本书收录单字 2 071 个,系联为 271 个同源词条,所涉声符 126 个。

二、每一个条目包含系源、推源两部分内容。系源部分为声符相同的形声字记录的同源词,有少数是同源字即声符相同的假借字。在所收录的每字之下,以文献用例证明其词义。推源部分,抽取该条目的共同声符作形体结构和本义、引申义分析,凡声符之义与声符字单用时的本义或引申义相同,则已得源。若即形求义不能得其源,则据声符字音义线索,根据语转说原理,系联其它同源词(文字形式非形声格局或声符不同的形声字)来相互参照、印证。

三、声符相同但语义殊异的形声字严加区分,归入不同的条目中,因同声未必尽皆同源。本书的每一条目可以告诉读者某个声符共记录了几个语源。

四、判断语词与语词的同源关系,以上古音为基准,语音通转的分析以王力先生《同源字典·同源字论》之说为依据。

声符义概说

形声字的声符,最早被文字学家仅仅当作标记文字音读的符号(“声符”这个名称本身所含即此意),少数所谓“亦声字”则视为特殊类型。随着思想认识的提高,人们发现声符亦具有载义功能,并逐渐认识到声符在音义关联上具有多元性特点,同一声符可以承载多个不同的词义。然而,存活、运转在汉语词汇系统中的声符义究竟是一种什么形态的语义?它与形符义及其他类型的词义有无相异之处、具有什么样的本质?研究、探讨声符义有哪些价值?应该运用什么样的方法来研究声符义?凡此诸端学界迄今尚少讨论。总结前人的经验,结合自身的研究实践,拟就上述问题作一分析,为形态论、本质论、价值论、方法论。

一、形 态 论

归纳、分析客观事物的现象,从而把握其内在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是人们认知客观事物的一般法则。研究声符义,首先应该从微观的考证入手,通过对大量的形声字作系统的、深入的个体分析,弄清声符义的存在、表现形式。

认为形声字的声符兼表义导源于宋代王圣美所创的“右文说”。宋儒研究右文蔚然成风,遂成汉语史上语源学研究的一大流派。有清一代,国学研究达到高峰。许学家段玉裁氏撰《说文解字注》,倡“以声为义”说,以许书中声符相同之字相参、互证,伸张许说,计 68 条、53 个声符。近代沈兼士先生撰《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一文,从理论上较全面地总结了右文说流派的产生发展,在此基础上具体考证了 24 个声符所率的 253 个形声字,

首次揭示同一声符可以承载多个不同语义的规律。黄侃先生也有类似的见解,有学者将黄氏的声符观概括为三个条例:

“声音符号的本义与该形声字相应;

声音符号的引申义与该形声字相应;

声音符号的假借义与该形声字相应。”^①

笔者曾在有关论文中作过如下表述:形声字是合体字,是由独体文联合而成的。声符本为独立运用的语词符号,在参与形声字的构成中,有可能携带来各种类型的词义——本义、引申义、假借义、比喻义、语源义,微观的个案研究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声符所承载的语义以语源义为最多,笔者曾就语源义问题作了专门的探讨,写成《汉语语源义初探》一书,对前人的声符义观点作了一些补充。

将声符义划分为上述各种类型,相对于古代小学家笼统的“声中有义”、“形声多兼会意”等说法,无疑是进了一大步。但是否藉此就足以揭示声符义的特殊性了呢?我们认为声符字独立运用与作为合体字的构件使用,在其表义方面是有区别的,很有必要深入形声字所表语词内部作进一步的切割分析,从要素组合、义项构成角度对声符义进行形态研究。

考释实践表明,声符义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种形态。

一、表现为一个清晰完整的义素

形符与声符各承载一个义素,合成形声字所表语词的本义义项,其声符义之形态即表现为一个义素,如:“柢、𣎵、暗”。

“柢”,树木之根柢,其义项由形符所承载的义素“树木”与声符所承载的义素“根柢”相合而成。《说文·木部》:“柢,根也。从木,氏声。”《广韵·荠韵》:“柢,根也。”《老子》第五十九章:“是谓深根、

^① 谢一民《析论黄侃先生说文条例:“凡形声字之正例必兼会意”》,载《中国海峡两岸黄侃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华中师大出版社1993年5月版,第85~91页。

固柢,长生、久视之道也。”高亨注:“盖根柢二字对言则别,浑言则通也。”今按“根、柢”同义,故可组成联合式复音词。《续资治通鉴·宋太祖开宝二年》:“伐木先去枝叶,后取根柢。”

“𦍋”,小羊。形符、声符分别承载“羊、小”之义素。《说文·羊部》:“𦍋,羊未卒岁也。从羊,兆声。”桂馥义证:“‘羊未卒岁也’者,《广雅(释兽)》:‘吴羊牡一岁曰𦍋,其牝一岁曰𦍋𦍋。’《急就篇》‘𦍋、羖、羯、羝、羴’颜注:‘𦍋,羊未卒岁也。’”汉桓宽《盐铁论·散不足》:“鲜羔𦍋,几胎肩,皮黄口。”今按,未卒岁之羊即小羊,兆声字所表语词“𦍋”指始脱乳齿之小童,“𦍋”即小鱼,“𦍋”谓有柄之小鼓,“𦍋”指小锅及小瓮,“𦍋”为小蚌,“𦍋”有细小之义,皆为同源词,其声符“兆”均载“小”之义素,详本书“兆声、小义”条。

“暗”,日无光。声符即载“无光”之义素。《说文·日部》:“暗,日无光也。从日,音声。”《楚辞·九辩》:“愿寄言夫流星兮,羌倏忽而难当;卒壅蔽此浮云兮,下暗漠而无光。”汉王充《论衡·说日》:“日中光明,故小;其出入时光暗,故大。”

声符所承载的义素少数为显性语义,绝大多数为隐性语义。“𦍋”象树木根柢形,形义两相比附。其字本为“柢”之初文,则“𦍋”本可表“根柢”之义项。文字形声化,辅以形符“木”字,则原来所载的义项变成义素。“𦍋”字所承载的是显性语义。“𦍋”象占卜龟甲裂纹形,本无小义,“音”为乐音,本无阴暗无光义,其小义、无光义为二字声韵所载之语源义,即隐性语义。

二、表现为一个义素掺和附加成分

形声字所记录的语词本义义项中含有两个以上的义素,形符承载其中一个义素,声符承载另一主体性义素,剩余的义素亦依附于声符。声符所直接承载的均为抽象性义素,而所附带的义素则为具体性义素。这一类声符义的形态表现为一个义素携带着附加成分。试举几例。

例一、“紺”,丝帛青色中含赤色。形符承载“丝帛”之义素,声

符承载“含”之义素并携带青色、红色义。《说文·糸部》：“紺，帛深青扬赤色。从糸，甘声。”段玉裁注：“《释名》曰：‘紺，含也，青而含赤色也。’按，今之天青，亦谓之红青。”《论语·乡党》：“君子不以紺鞶饰。”《墨子·节用中》：“冬服紺鞶之衣，轻且暖。”“紺”亦指青色中含赤色。《正字通·糸部》：“紺，深青赤色。”《素问·五藏生成论》：“生于肝，如以缟裹紺。”张隐菴集注：“紺，青扬赤也。”现代医学谓人体缺氧而皮肤发紫为“发紺”，其“紺”亦本色中含杂色之意。考“甘”声字所表语词“柑、柑、箝、柑、柑、柑”皆有衔含义（参本书“甘声、含义”条），然则“紺”之青、红色义为附带成分可明。

例二、“玼”，玉病，即玉的小斑点，形符表“玉”之义素，声符承载“小”之主体性抽象义素并携带斑点义。《广韵·支韵》：“玼，玉病。”《正字通·玉部》：“玼，玉病。与疵通。”《盐铁论·晁错》：“夫以珣璠之玼而弃其璞，以一人之罪而兼其众，则天下无美宝、信士也。”唐欧阳詹《瑾瑜匿瑕赋》：“虽特达之自有，岂玼瑕之则无。”《资治通鉴·唐昭宗景福二年》：“小有玼纇，众皆指之。”胡三省注：“玉病曰玼。”按，“柴”为小木散材，“枇、𣎵、𣎵、𣎵、𣎵、𣎵、𣎵”皆以“此”声表小义，唯“玼”之声符除载小义外携带“斑点”义。（“此”声有小义，参本书“此声、小义”条）

例三、“铃”，指金属制的钟形小制响器。其构词理据是：形符表示“金属制品”，声符以音声表“小”义，“吟、零、岭、冷、龄、铃”俱为同源词（参本书“令声、小义”条），“令”声均载“小”之义素。然“铃”非“小金”，声符载“小”义并携带其他语义成分。《说文·金部》：“铃，令丁也。从金，从令，令亦声。”段玉裁注：“《广韵》曰‘铃似钟而小’。然则鐃、铃一物也。古谓之丁宁，汉谓之宁丁。”《诗·周颂·载见》：“龙旂阳阳，和铃央央。”“铃”又有“小声”义，则为本义之引申。汉扬雄《法言·吾子》：“好说而不要诸仲尼，说铃也。”李轨注：“铃以喻小声，犹小说不合大雅。”

笔者在《语源学概论》中也作了一些同类实例分析。通过个案

研究我们可以对上述声符义形态作出解释：这类声符义均为语源义，即无法构制前三书文字以记录的语义，亦即抽象性语义。语源义的模糊性十分突出，在同源分化的过程中，有的派生词的共同义携带着其他语义。说得明白一点，在语言中，“小”义以“令”声来表示，“小制响器”仍以“令”声表示，具体性义素“制响器”成为附带的语义。

三、表现为不凭借形符表达的义项

上述两类形声字所记录的语词之义项，是由形符、声符所载义素合成的。还有一类形声字，形符处于“闲置不用”状态，语词内部各义素由声符单独承载，其声符义的形态表现为义项。

如“讫”，本义即止。《说文·言部》：“讫，止也。从言，乞声。”《书·吕刑》：“典狱，非讫于威，惟讫于富。”《礼记·祭统》：“防其邪物，讫其嗜欲。”郑玄注：“讫，犹止也。”《汉书·谷永传》：“灾异讫息。”颜师古注：“讫，止也。”今按：“讫”本义为止，而非“言之止”或“止其言”，止义出乎“乞”声。声符字“乞”甲文本形作“气”。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甲文）气字俗作乞……气字之用法有三：一为气求之气；二为迄至之迄；三为终止之讫。”《殷虚书契菁华》3：“王占曰：有希，其有来艰，气至九日辛卯，允有来艰自北。妻妣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殷虚卜辞》2 322：“贞，隹我气有不若十二月。”其“气”即终止，为“迄”之初文。“迄、讫、乞、吃、钺、乞、刈、乞”俱有止义，参本书“乞声，止、尽义”条，其“止”皆乞声所载。

再如“攷”，本训分，与声符字独用同。《说文·支部》：“攷，分也。从支，分声。”朱骏声通训定声：“从支、从分会意，分亦声。”按许书“支”训“小击”，似与“分”义不相涉。“攷”有“减”义，当为“分”义之因果引申。《广雅·释诂二》：“攷，减也。”王念孙疏证：“攷者，分之减也。”“攷”又有“颁布”义，颁布即分发表布之谓。宋王明清《挥尘前录》卷二：“宣和末，上思其忠，亲批云：‘雍孝闻昨上书致罹刑辟，忠诚可嘉。特开落过犯，授修武郎阁门宣赞舍’

人。’命斂而孝闻死矣。”“斂”之声符指以刀剖物使分解、分开。《说文·刀部》：“分，别也。从八，从刀。刀以分别物也。”然则“攴”处闲置状态。

又如“郎”指丈夫、情人、青年男子。揆其语源，“郎”即“良人”之意，与形符“邑”不相涉。《说文·邑部》：“郎，从邑，良声。”《广雅·释诂一》：“郎，君也。”王念孙疏证：“郎之言良也。《少仪》‘负良绥’郑注云：‘良绥，君绥也。’良与郎声之侈舛耳，犹古者妇称夫曰良，而今谓之郎也。”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贤媛》：“郗嘉宾丧，妇兄弟欲迎妹还，终不肯归。曰：‘生纵不得与郗郎同室，死宁不同穴！’”唐本古《长干行》：“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唐杜甫《二弟

《书·吕刑》：‘典狱，非讫于威，惟讫于富。’《礼记·祭统》：‘防其非物，讫其嗜欲。’郑玄注：“讫，犹止也。”《汉书·谷永传》：“灾异讫息。”颜师古注：“讫，止也。”今按：“讫”本义为止，而非“言之止”或“止其言”，止义出乎“乞”声。声符字“乞”甲文本形作“气”。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甲文）气字俗作乞……气字之用法有三：一为气求之气；二为迄至之迄；三为终止之讫。”《殷虚书契菁华》3：“王占曰：有希，其有来艰，气至九日辛卯，允有来艰自北。妻妣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殷虚卜辞》2 322：“贞，隹我气有不若十二月。”其“气”即终止，为“迄”之初文。“迄、颺、乞、吃、钺、沓、刈、乞”俱有止义，参本书“乞声，止、尽义”条，其“止”皆乞声所载。

再如“斂”，本训分，与声符字独用同。《说文·支部》：“斂，分也。从支，分声。”朱骏声通训定声：“从支、从分会意，分亦声。”按许书“攴”训“小击”，似与“分”义不相涉。“斂”有“减”义，当为“分”义之因果引申。《广雅·释诂二》：“斂，减也。”王念孙疏证：“斂者，分之减也。”“斂”又有“颁布”义，颁布即分发表布之谓。宋王明清《挥尘前录》卷二：“宣和末，上思其忠，亲批云：‘雍孝闻昨上书致罹刑辟，忠诚可嘉。特开落过犯，授修武郎阁门宣赞舍

之,“迂、𦵏、纡、孟、圩、𦵏、𦵏、芋”皆以“于”声载曲义或圆义,曲义圆义相通。参本书“于声,曲义圆义”条。此等例子,不胜枚举,聊述数种,以见其凡。

声符义的这种表现形态,其成因是多方面的。造字记词过程本来就是语义转化过程、语义显示过程。转化,指口头语言中的语义向书面语即文献语言之语义转化;显示,则指口头语言中的语义在书面文献中凭借文字形体之媒介显现出来。在构制形声格局的文字去记录语词的过程中,人们总是企图用形符表达一定含义的,但在客观上不一定都有这种效果。朱骏声认为“攴”是会意兼形声,造字者企图借助于“攴”辅助表达其“分”义,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攴”义为小击,“攴”的本义非击而分之,显然以“攴”为形符效果并不佳。文字形体所直接体现的“意”与语词的“义”是有一定差别的。语言中一些抽象性语义,有时借助于本来是指称某种具体事物的文字来表达,造字时处理得当,是可以收到这种效果的。如“消”的本义为“尽”,许慎说。“肖”字声韵可载消灭、殆尽之义,“销、焯、霄、艸、眇、稍”均有此义,但“肖”独用无法表达、显示此义,凭借形符“水”来辅助表达,一切事物现象消失、消亡与水尽是有相似之处的。反言之,“消”非水消、水尽,乃谓事物消亡如水之殆尽。以此推之,“訖”的造字意图可能指事物之终止如人言之止。“汙”本污水之称,表曲义,在文字学家看来是假借现象,朱骏声于《说文通训定声》中亦云“汙”为“纡”之借。然而,“纡”字亦以于声表曲义,归根到底,曲义出乎“于”声。再如“郎”字,从邑,本为地名,用以指称丈夫、少男,也属借字,但该词无本字,乃以声符表其精良之义。语词本为音义的结合体,汉字虽有表意性,但以音表义的成分相当多。形声字为主型汉字,声符义以语源义为最多,这个事实足以证明这一点。“𠂔”这一类文字,虽为合体,然而在表达词义的作用上并不依赖形符,这与单用声符字的道理是一样的。形声字本来就是在文字假借使用、一字兼记数词的基础上各加形符而形成

的。总之,上述声符义形态,并不是以“文字假借”一语所能全面概括的,其中蕴含着许多深层的语言学道理。

以上所述声符义的第二、三种表现形态,显然不是一般语词义项、义素所具有的特征,充分反映了声符义的特殊性,是一个“右文”研究中很值得注意的问题。

二、本质论

声符义的本质,一言以蔽之,是一种示源性语义。尽管声符义之绝大多数不见之于声符字形体,但从语源学角度观察也就是从语词的音义关联上分析,可以肯定声符义暗示语词的内容与口头形式在其自然语言中是如何被人们约定而相联结在一起的,是直接反映语源的。对此,我们可以从以下三方面来进行分析。

一、声符本为标音、示源符号

“形声”本来叫“象声”,见诸汉代刘歆的《七略》。许慎著《说文解字》,在其《叙》中始改“四象”(象形、象事、象意、象声)之名而称之为“形声”。声符具有标音功能,这一点自来无异议。语词的音义是紧密相关的,声符义的本质是受声符的本质制约的。声符除了标音外,尚有更为重要的功能——示源功能。示源,即寓示、提示语源,要阐释清楚这一点,必须首先解决其前提问题,那就是如何正确看待并表述“什么是语源”问题。

在中国小学史上,训诂学家们很早就认识到语源的客观存在和它的重要性,但未能从理论上作出确切的界定。近人章太炎先生研治语言文字学,努力寻求“语根”,“语根”实质上即语源。沈兼士氏撰《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对“语根”作了明确的阐释:“语言必有根。语根者,最初表示概念之音,为语言形式之基础。”可以说这是最早从理论上探讨“语源”内涵的尝试,其基本内核的合理性亦当充分肯定。所憾者,概念与语词不能划等号,虚词非概念但也有语源。再者,按沈氏的定义很容易推导出“同源词

即同音词”的结论。语源的音、义二要素是同样重要的,沈氏的定义有偏颇。《汉语大词典·言部·语源》:“语词的声音和意义的起源。”这个定义只适用同源派生词,解释不了什么是原生词的语源。任继昉先生《汉语语源学》:“语源,是语言中的词和词族的音义来源。”这个定义同样存在如前一定义的不足,另外,两家定义都未能揭示语源在本质上是什么东西。王力先生《同源字论》:“凡音义皆近,音近义同,或义近音同的字,叫做同源字。这些字都有同一来源。”这个同源字(按作者解释实即同源词)的定义倒是从侧面说明了什么是语源。语源即语义与它的承载者语音相结合的实体。语言学家们将语词也表述为音义的结合体,但语源与语词二者之间是有本质区别的。一个语词固然有它的语源,但这个语源不是该语词的“私有物”,它往往共存于一组同源词甚至于一个庞大的同源词词族之中,因为语源具有有限性特点,而语词则是不断增生的。语源在原始汉语也就是语词尚无书面形式的语言中即已形成。语源的两个要素——音和义的最初结合,一般情况下是受约定俗成规律支配的。后世的语词多数是在原始语源分化过程中增殖的。书契兴起之初,构制一个文字,即为口头语言中的语词设置一个书面符号,实际上即记录一个语源,因文字所记语词的音义已结合,文字之声韵来源于文字所表语词之音读。凡指事、象形、会意三书文字记录的语词是音形义三者相比附、三位一体的,宏观的理论分析、逻辑推导和微观的同源词研究都强有力地证实了这一点。至于形声一书,理同假借,乃是直接以现成文字记录语言中与之同音的语词并附加上声符的。既明乎此,便可探讨声符的示源功能问题。

有学者云:“声符是形声的主体构件,具有示源功能与示音功能。”其说甚善。又云:“声符的示源功能,指声符显示形声字所记录的词的源义素的功能。”“源义素即派生词的构词理据,它是在源词分化出派生词的过程中由源词带给派生词的一种‘传

承信息’。”^①声符的示源功能,简言之,即声符显示形声字所表语词音义关联的功能。

汉语词汇系统中的单音词绝大多数在书面上都表现为形声字,当我们在追溯这些语词意义的来由时,要根据声符的形体线索和声韵线索进行推源,声符所承载的语义无论是显性的还是隐性的,声符的音义均为形声字所表语词的构词理据。另外,有少数形声字所表语词的语源不是来源于原始汉语的,然其声符仍有示源功能。如“氢、氧”是用汉字中的形声方法造字记录外来词的,声符显示这两个在汉语中是读成“圣、羊”二字声韵的,换言之,声符仍可反映形声字所表语词在口头语言中的音义约定情况。

二、从声符义的类型窥探其本质

声符义表现为声符字所记录的语词的本义、引申义、比喻义、假借义、语源义等类型,从这各种类型的词义与其载体——语音的关联来看,声符义是示源性语义。

本义是一种原始性语义,来源于文字产生之前的语言。在原始汉语中,语词只有口头形式,其词义无类型之分。将词义划分为各种类型,是在有了文字之后针对书面语而言的。构制一个本字,就使口头语言中的一个语词有了书写符号,本字所表示的本义,是从口头语言中转化来的。同时,口头语言中承载语义的音节也转化为文字的音读。文字符号最根本的职能,是记录语词即将口头语言中的语义转化为书面语词汇系统中的词义。本义的原始性,决定了它具有示源性。汉代许慎著《说文解字》,运用即形求义方法论证语词本义,从而反驳今文经学家对儒经语词意义的曲解,胡奇光先生在《中国小学史》中指出许慎所作的是探源工作,乃是自

^① 王宁、李国英先生《论〈说文解字〉的形声字》,载《〈说文解字〉研究》第一辑,河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8月版,第104页。

觉地探讨语源,这是很有见地的。语词的本义是与它的载体本音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我们承认通过文字形体的分析来推求语词本义,这对于指事、象形、会意三书文字所记录的语词来说是行得通的,是科学的。因为前三书文字所记录的语词是本音、本字、本义三者相一致的,文字形体结构解析得当、正确,就可以推论其本义(当然要参照文献用例)。关于本义的示源性,有两个问题要特别提出来加以强调。第一,构制一个文字记录某个语词时,文字的音读受到语言的制约,早在字形产生的千百年甚数万年之前,语词的音义关联就已约定。第二,语源在原始汉语中就已形成并分化,早期的独体文字与独体文字记录了不少的同源词。综言之,声符表现为声符字独用时的本义,是起示源作用的。

引申义是由本义直接或间接引申发展而来的意义,析言之则有直接引申义和间接引申义、近引申义和远引申义之别。其引申运动有近距离引申和远距离引申之差异。词义引申的方式和理据是复杂多样的,其中有逻辑性引申(如虚化引申即抽象引申、因果引申等),也有非逻辑性引申(如借代引申、比喻引申等)。一般说来,近距离的逻辑性引申所产生的引申义是与本义同源并具有示源性的;远距离的非逻辑性引申所产生的引申义则不一定能够示源。从微观的个案研究中我们发现,形声字声符所承载的如果是声符字原来记录的语词的引申义,则往往是从其本义中直接地、近距离地、呈逻辑性地引申而来的,因此具有示源性。如“苞、匏、匏、匏、匏、匏、匏、匏”俱有包裹义(见本书“包声,包裹义”条),声符所承载的是“包”的引申义。“包”为胎胞之象形,即“胞”之初文,本义为胎胞,即包裹胚胎之物,可分析为“包裹、胚胎”两个义素。“包”单用时也有包裹义(此即其基本义),是在本义的引申过程中舍弃其具体性义素“胚胎”而由“包裹”之义素发展为义项的,这本是词义引申中的一大规律。再如“破、剝、波、披、披、披、披、披、披、披”俱有分析、分解之义,亦为“皮”的本义之引申。“皮”本指剥取兽皮

亦即分解兽之皮肉。另外,还有一个不可忽略的问题,将词义划分为本义和引申义,在追溯某个语义的来由时云乃由某词之本义引申而来,这是立足于词汇学的解释。本义与以逻辑引申方式引申出来的直接引申义,义项为二,语源则一,同一音节本可承载两个相贯通的语义——这是立足于语源学的解释。总之,声符所承载的原声符字所表语词的引申义,也具有示源性。

比喻义问题,学界看法颇有分歧。或以为比喻是一种引申运动方式,比喻义是由比喻引申产生的引申义,而非自成类型的词义。笔者对此缺乏研究,不敢妄论。但在系统的声符义考释中发现,有些声符义可以看成比喻义,并且是具有示源性的。如疲倦称“疲”,旌旗披靡称“旆”,二字均从皮声。“皮”为兽革之称,性柔而不坚,今语犹有“疲软”之复音词。藉此可明“疲、旆”之声符所载为“皮”之比喻义。人疲倦则如皮之萎缩不展、柔弱无力,旌旗披靡状亦如之。再如水边称“湄”,门边称“楣”,二字俱从眉声,“眉”指眉毛,目边之物,则“湄、楣”的声符所载为比喻义,亦有示源性。实际上,“皮”和“疲、旆”,“眉”和“湄、楣”都是源词与同源派生词关系,因此,声符的比喻义具有示源性。

声符义以语源义为最多。语源义是汉语词汇实词系统中来源于原始汉语,通过已有文字记录、显现出来或凭借有关本字显现出来但不表现为本义义项的一种隐性语义。语源义是从书面语词义发生学角度提出来、与本义相并列的一种语义。声符所承载的语源义可以分成两小类。其一,语义与声符字所记录语词的本义、引申义无关,纯属声符声符字的声韵所载之别义。如“波、坡、岥、陂、跛、颇、佻、跛”俱有不平、不正之义(详本书“皮声,不平、不正义”条),其义受诸“皮”声,与“皮”的本义剥取兽皮及外表、分析等引申义不相涉。其二,语义与声符字所记录语词指称的事物有关,然非该语词的本义、引申义。如“缺、陝、窋、玦、玦”等声符载“缺”义,声符字“夬”指称的是形圆而有缺口的玉,有缺口之特征,但“缺口”不